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红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3、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及重组报告书。

5、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

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7、公司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8、2019年8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03号），决定对紫光国微收购紫光联盛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9、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下发《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意见》（财教便函【2019】223号），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10、2019年10月28日，清华大学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1、2019年10月28日，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同意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清校复〔2019〕51号），同意本次交易。

12、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公司潜在控股股

东紫光神彩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财政部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济行为的正式核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组成的银团通过银团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因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